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坤明等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字第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應準用之。亦即提起家事訴訟事件之抗告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坤和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所為之109年度家聲字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家事庭審判長於110年3月2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抗告費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75頁)，自該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4月16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抗告人迄110年5月3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抗告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